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0%。儘管本集團溢利預期減少，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溢利的預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產生：(1)本集團的戰略調整以提升好健康及禾健品牌產品於本集團整體銷售佔比，而前期階段的好健康及禾健品牌產品的銷售渠道(如經銷商、電視購物、電話中心及線上購物等渠道)產生的毛利率較中生品牌零售門店為低；(2)銷售及經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好健康品牌在市場上的影響力，本集團增加品牌建設的營銷開支；及(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賬目初稿有待調整及審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審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18年3月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